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

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以及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cps.ntpc.edu.tw/>) /最新公告項下自行下載填寫(一律使用 A4 格式)，並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報名表(二)簡要自傳、教案(三)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具結書(四)委託書(五)甄試證。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成績/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甄選	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上午 8:00~9:00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上午 11:00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下午 1:00~下午 1:30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下午 1:00~2:00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下午 4:00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一) 上午 8:00~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甄選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二) 以後之上班日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二) 以後之上班日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二) 以後之上班日

說明：

(一) 報名時間：(第 1 次) 招考 6 月 29 日 上午 8:00-上午 9:00。

(第 2 次) 招考 6 月 29 日 下午 1:00-下午 2:00

(第 3 次) 招考 6 月 30 日以後) 上午 08:30-上午 9:30。

(二) 考試時間：(第 1 次) 招考 6 月 29 日) 上午 9:10~9:30 報到

(第 2 次) 招考 6 月 29 日) 下午 2:10~2:30 報到

各次招考請至教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第 1 次招考上午 9:40 起試教、口試。

第 2 次招考下午 2:40 起試教、口試。

(6 月 30 日以後)

各次招考當日 上午 9:40-10:00 報到 (教務處)，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上午 10:10 起試教、口試。

(三) 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 招考 6 月 29 日 下午 1:00-下午 1:30 (教務處)。

(第 2 次) 招考 6 月 30 日 上午 8:00-上午 9:00 (教務處)。

(6 月 30 日以後) 下午 1:00~下午 2:00

(四)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322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六、甄選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占缺性質/ 預估授課節數	聘期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組)	正取1人 備取2人	懸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英語科代理教師 (須協助推展雙語實驗課程、 英語競賽及校內各項英語活動)	正取1人 備取2人	合理員額增置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藝文科(美術)代理教師 (須協助各項活動布置、閱讀推 動課程及各項美術比賽活動指 導)	正取1人 備取2人	合理員額增置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健體類代理教師 (田徑指導，各項體育活動裁判)	正取1人 備取2人	合理員額增置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雙語體育代理教師 (須協助推展雙語課程)	正取1人 備取2人	合理員額增置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資訊類代理教師(兼組長) (須協助維護校內資訊線路以及 資訊相關業務推展)	正取1人 備取2人	懸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兼任生教組長代理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留職停薪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或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之 前1日止
兼任輔導組長代理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留職停薪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或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之 前1日止
午餐秘書(自立午餐工作，授課8 節)	正取1人 備取2人	市級加置缺1	115.8.1起至116.7.31止
英語科代課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6-10節/週	115.8.31起至116.7.2止
社會科代課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6-12節/週	115.8.31起至116.7.2止
音樂科代課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9-12節/週	115.8.31起至116.7.2止
資訊科代課教師	正取1人 備取2人	8-10節/週	115.8.31起至116.7.2止

附註：本校得於國小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為本校代課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

預估缺如出缺原因未發生，缺額自動消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

國小：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英語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須另具有資格之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二)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教案、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

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 國民身分證、2. 畢業證書、3. 國小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5. 第 1 次甄選需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6. 其他相關證件。

(三) 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

*注意事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仍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 代理教師

1. 第 1 次招考筆試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2. 第 1 次招考採試教及口試；第 2 次以後招考採試教及口試。
3. 每人使用時間：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及口試同試場應試，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入場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教科目：分別依體育班導師組(五年級複合形體的體積/六年級分數的除法，兩單元概念擇一)、英語(英語句型/段落教學)、健體(田徑)、美術(以中高年級美術課程內容，進行教學內容設計，如水彩、素描、藝術欣賞課程、跨領域教學。)、資訊(資訊相關專業內容)、兼任生教、輔導組長及午餐秘書(高年級社會中年級自然自訂)、雙語體育(演示科目題目自訂)等各類科目應試。
5. 教具自備。
6. 應試者提供 A4 規格之試教教案乙式 3 份，於試教時交評審。

(三) 代課教師

1. 第 1 次招考筆試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再採口試；第 2 次以後招考**僅採口試**。
2. 每人使用時間：口試合計 10 分鐘，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入場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代理教師

(第 1 次) 招考筆試占 40%、試教占 30%、口試占 30%，成績若相同時，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次依筆教、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第 2 次) 招考以後試教占 50%、口試占 50%，成績若相同時，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次依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代課教師

(第 1 次) 招考筆試成績占 40%、試教占 30%、口試占 30%，第 2 次招考以後口試占 100%，成績若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成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成績公告：甄選成績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甄選結果查詢系統公告，應試者可登入系統自行查詢成績，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

(第 1 次) 招考 6 月 29 日上午 11:00~上午 12:00

(第 2 次) 招考 6 月 29 日下午 4:00~下午 5:00

(第 3 次) 招考 6 月 30 日以後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亦不得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以及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sps.ntp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四)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前3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應考服務方式之申請。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30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2156511 轉 110 (教務處)。

十七、申訴專線：02-22156511 轉 110 (教務處)；申訴信箱：840603@apps.ntpc.edu.tw。

十八、附則：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甄選類別：☐導師代理 ☐英語代理 ☐生教組長代理 ☐輔導組長代理 ☐資訊組長代理
 編號 ☐健體代理 ☐雙語體育代理 ☐美勞代理 ☐午餐秘書代理
☐英語代課 ☐社會代課 ☐音樂代課 ☐資訊代課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處	永久				電 話 及手機							
	現居				電 話 及手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 數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交：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具結同意書、切結書 ☐ 4. 委託書 繳驗：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3. 報考階段科類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6. 其他相關證件。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身障應試者 申請服務項目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驗證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先自行用 A4 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第□1 招□2 招□3 招以後

姓 名	編 號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第 ☐1 次 ☐2 次 ☐3 招以後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備註文字，請詳閱>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1 招☐2 招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____年級	教材來源		教學節數	第()節，總節數()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 目 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

1.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張之試教教乙式 3 份，於試教時交評審參考。
2. 請標註教學活動中試教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 ☐1 招 ☐2 招 ☐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注 意 事 項： 1、甄試時間（請自行留意甄試時間）： ☐ 115.06.29 上午 9:10-9:30 報到(教務處) 9:40 甄試 ☐ 115.06.29 下午 2:10-2:30 報到(教務處) 2:40 甄試 ☐ 115.06.30 上午 9:10-9:30 報到(教務處) 9:40 甄試 ☐ 115.07.01 上午 9:10-9:30 報到(教務處) 9:40 甄試 ☐ 115.07.02 上午 9:10-9:30 報到(教務處) 9:40 甄試 ☐ 115.07.03 上午 9:10-9:30 報到(教務處) 9:40 甄試 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02-22156511分機110(教務處)。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選類別、編號			
_____科代理 _____科代課 _____			